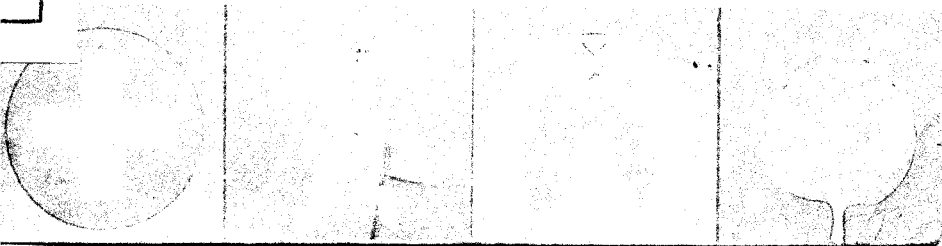


劳动保护文件选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劳动总局编
卫生部

工人出版社



劳动保护文件选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劳动总局 合编
卫 生 部

*

工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内部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开本 1/32 印张: 10 1/2 字数220,000

1980年5月北京第1版 198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7·361 定价: 0.80 元

前 言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保护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也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基本原则。现在我国正在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劳动保护工作必须不断加强。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所制定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工作，我们把建国以来有关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等方面的重要文件选编出版，供同志们学习、使用。

本辑所选的文件，目前都在继续执行，今后党和政府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选编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1)
 中发〔1978〕67号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
 工发总字〔1979〕2号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 (8)
 中发〔1970〕71号
- 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11)
 国发〔1975〕52号
 附：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
 重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
 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 (15)
 (79)劳总护字24号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
 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7)
 国经薄字244号
 附：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
 项规定
-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
 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

规程》的决议·····	(23)
(56) 国议周字第40号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26)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35)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52)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 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	(57)
(63) 中劳护字第71号(63)会通字第26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加强有计划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60)
(77) 劳护字105号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加强工业卫生工作的请示报 告·····	(63)
国发〔1978〕241号	
附：关于加强工业卫生工作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68)
(56) 国议习字39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 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70)
国发〔1979〕100号	
附：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附录：关于制定防尘防毒规划的要求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 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 报告和劳动部对于一九六三年防止矽尘危害措施 专款的分配和使用意见·····	(84)

国经周字第100号

附：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发布试行《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草案）》的联合通知……（91）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草案）

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公布《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97）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

附录一：关于矽肺X线诊断及其分期标准的说明

附录二：石棉肺的X线分期及其诊断标准

附录三：矽肺X线检查和要求

全国总工会、卫生部关于加强对矽肺病职工的医治与疗养工作的联合指示……（118）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患矽肺病职工的若干待遇问题的通知……（122）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劳动部复几个有关患尘肺病职工的待遇问题……（125）
（64）中劳薪字第58号

劳动部答复患矽肺病的职工生活待遇方面的几个问题……（127）

粮食部、劳动部关于执行国务院批转全国防尘会议

- 报告中有关粮食定量的规定的联合通知……………(130)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 商业部、劳动部关于回乡休养的石肺病人副食供应
问题的联合通知……………(131)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国家经济委员会复关于“煤肺”病按职业病处理的
问题……………(132)
经企字893号
- 卫生部、劳动部关于实行《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
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133)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附：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试行办法
- 卫生部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
的规定》的通知……………(137)
(57) 卫防齐字第145号
附一：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附二：职业病名单
- 卫生部关于公布《五种职业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并加强职业中毒诊断工作的通知……………(142)
(74) 卫防字第446号
附一：铅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附二：汞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附三：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附四：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
甲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附五：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158)

(79) 卫工字第383号 (79) 劳总护字第55号

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189)

(79) 卫工字第1261号 (79) 劳总护字第51号

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卫生部、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194)

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

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第四机械工业部关于转发《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的通知……………(211)

(79) 卫工字0101号 (79) 四调字0138号

附：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215)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摘要)

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219)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通知……………(222)

(79) 劳总护字45号 工发总字[1979]69号

附：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关于安排落实劳动保护技措经费的通知……………(228)

计劳[1979]326号

劳动部关于公布试行《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231)

(63) 中劳护字第170号

附：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劳动部、卫生部、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246)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铁道部、商业部、公安部关于全国化工产品安全管理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252)

(61) 国经字第21号

附一：关于中小型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附二：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管理暂行办法

附三：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附四：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

的处罚暂行办法	
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	(272)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卫生部、劳动部联合发布橡胶业汽油中毒预防暂行	
办法·····	(275)
一九五七年八月九日	
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防暑降温措	
施暂行办法·····	(277)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	
劳动部发布试行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	
法(草案)·····	(286)
一九五六年九月五日	
冶金工业部、公安部、劳动部、总军械部联合发布	
关于危险物品保管处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290)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292)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	
农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劳动部、一机部、商业	
部、铁道部、公安部关于试行《关于爆炸物品管	
理规则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	
的规定》的通知·····	(296)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	
附一：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草	
稿)	
附二：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草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08)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基层工会和车间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316)

一九六三年二月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试行草案).....(319)

一九六三年二月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 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中发〔1978〕67号

主送：（略）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华主席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各条战线的整顿工作取得了成效，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形势一天比一天好。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中的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好转，职工伤亡事故仍然严重，一九七七年伤亡人数高于一九七六年，今年一至七月高于去年同期。其中，煤矿伤亡事故最为突出，死亡人数占全国全民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许多企业尘毒危害也很严重，矽肺病和职业中毒日趋上升。不少地方“三废”污染越来越厉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健康。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这么多，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林彪、“四人帮”搞乱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把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破坏了，使劳动保护工作处于严重无人负责的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指示，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但是，不少部门、地方没有认真执行中央指示。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对工人的安全、健康采取不能

容忍的官僚主义态度，对恶劣的劳动条件熟视无睹，甚至目无党纪国法，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有些单位在事故发生前既不采取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后又不认真检查原因，严肃处理，以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事实证明：大量的伤亡事故并不是由于技术上不能解决的问题引起的，而主要是由于工作上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应当指出：煤炭系统重大伤亡事故不断重复发生，应当引起煤炭部的高度重视。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重视不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是执行不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问题，是对工人群众有没有阶级感情的大问题。所有部门、地方和企业，都要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劳动保护的罪行，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要坚决纠正把生产与安全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健康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不能允许的。

为了迅速扭转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增多的状况，中央要求：

一、各工业交通部门，各级党组织，要立即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改善劳动条件，杜绝伤亡事故的有效措施。从现在起，煤炭部门不允许再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伤亡事故，一般事故也要大幅度下降。交通部、铁道部要把伤亡事故降到本部门历史最低水平，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其他部门，要千方百计地减少火灾和伤亡事

故。

各地区、各部门，不仅要把伤亡事故大幅度降下来，而且要在今后的三年内，集中力量基本解决矽尘和铅、苯、汞等对职工健康严重危害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再努力五年，力争基本解决常见的尘毒危害问题。各级计委、经委、财政、物资部门，各工交部门，对改善劳动条件要给以必要的经费和物资保证。

要下大力量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对那些严重危害职工健康又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作业，有关地区和部门必须制订解决的具体措施，限期完成。少数确实不能解决的，坚决停产或转产。

二、迅速把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起来。要做到职责明确，赏罚严明。一个企业单位发生了重大伤亡责任事故，首先要追查厂长、党委书记的责任，根据事故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事故多，伤亡严重，要追查部门和地区领导人的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抓住典型事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安全、防尘防毒做得好的，要表扬或奖励。

大庆式的企业，必须是搞好劳动保护、坚持安全生产的模范。凡是工伤事故多、尘毒危害和“三废”污染严重的企业，不能评为大庆式企业。

三、今后，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得削减。正在建设的项目，没有采取相应设施

的，一律要补上，所需资金由原批准部门负责解决。谁不执行，要追究谁的责任。劳动、卫生、环保部门要参加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凡不符合安全、卫生规定的，有权制止施工和投产。

四、各级工会，要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助行政贯彻劳动保护的各项规定。

五、要抓紧劳动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随着现代化生产建设的发展，将不断出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给劳动保护带来许多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对劳动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引起足够重视。要迅速筹建一所全国性的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区工业集中的大城市，以及容易发生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业部门，都应该根据需要，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把劳动保护的科研工作搞上去。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要把以上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好。要充分发动群众，健全劳动保护专职机构，充实人员，扎扎实实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局党委、党组，要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执行本通知的情况报告中央。

中 共 中 央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工发总字〔1979〕2号

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铁路总工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发(1978)67号文件，迅速扭转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增多的情况，各级工会要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保护职工安全与健康，保持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要认真组织工会干部和劳动保护工作的积极分子，认真学习中央的通知，深刻领会通知的精神，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劳动保护工作的严重罪行，拨乱反正，肃清流毒。督促企业行政切实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各项法规制度，同时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做好群众劳动保护工作。

二、必须建立与健全各级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对于那些调离从事劳动保护工作的有经验的干部，应尽快再调做劳动保护工作。各级工会应将劳动保护工作纳入自己的议事日程。一九六三年全总颁发的《基层工会和车间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草案)》、《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应继续试行，在试行中注意总结经验，以便进一步修改。

三、各级工会应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通过检查和经常深入群众，发现事故隐患、尘毒危害和污染社会的问题，督促行政制订安全措施计划，监督其专款专用，不允许任意削减安技项目。工会组织也应积极协助企业行政，发动职工自己动手解决那些可以解决的安全卫生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使作业点的尘毒浓度尽快地达到国家标准，杜绝恶性伤亡事故，一般伤亡事故也应降到历史最低水平。

四、企业行政在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应报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专门讨论。对那些不重视劳动保护工作的企业行政领导人提出批评，促其做出改进措施，监督执行；对那些严重失职而造成伤亡事故的领导人，必须根据情节轻重，建议上级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其职务。

五、要协助有关部门和行政，发动从事劳动保护科研人员，研究劳动保护工作的疑难问题；认真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研制劳动保护的先进设施，进行推广，努力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六、对于新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应有劳动保护设施，坚持“三同时”原则，遗漏的要补上，否则，工会组织拒绝签字、盖章，不准投产。对于引进的外国设备上的保护设施，不准任意拆除，并教育工人爱护与正确使用。

七、各级工会应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协助有关部